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7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9.963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4.80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2023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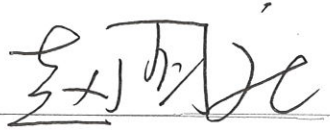
黄宏彬： 黄宏彬

2023年 11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Guo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1月28日